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使用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替代学术论 文申请学位的认定标准（试行）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京中校发〔2025〕55号），申请人可提请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成果替代学术论文，包括但不限于本专业领域的授权专利、学术专著、科技或创新创业奖项等。鉴于我校创新创业竞赛工作实际情况，现就我校研究生使用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替代学术论文申请学位的认定标准规定如下：

一、学术型硕士替代论文情况

1. 获得指定创新创业竞赛（竞赛名称见后续说明，以下不再重复标注）省部级（北京市级，以下不再重复标注）2个二等奖（银奖），且必须是项目第一负责人（比赛成绩证明材料中排名第一顺位）的；
2. 获得指定创新创业竞赛省部级一等奖（金奖），排名前二位的成员（比赛成绩证明材料中排名前二位，如有非本校成员占据前二名位置，名额不能顺延）；
3. 获得指定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三等奖（铜奖），排名前三位的成员（比赛成绩证明材料中排名前三位，如有非本校成员占据前三名位置，名额不能顺延）；
4. 获得指定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排名前五位的成员（比赛成绩证明材料中排名前五位，如有非本校成员占据前五名位置，名额不能顺延）；
5. 获得指定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所有成员，排名

不受限制。

以上情况满足其中一条即可。以上奖项需在硕士在读期间获得。

二、博士替代论文情况

1. 获得指定创新创业竞赛省部级一等奖（金奖），且必须是项目负责人；

2. 获得指定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三等奖（铜奖），排名前二位的成员（比赛成绩证明材料中排名前二位，如有非本校成员占据前二名位置，名额不能顺延）；

3. 获得指定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排名前三位的成员（比赛成绩证明材料中排名前三位，如有非本校成员占据前三名位置，名额不能顺延）；

4. 获得指定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排名前五位的成员（比赛成绩证明材料中排名前五位，如有非本校成员占据前五名位置，名额不能顺延）。

以上情况满足其中一条即可。以上奖项需在博士在读期间获得。

三、创新创业竞赛名单及认定说明

该说明中指定创新创业竞赛名称如下：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根据本比赛奖项级别设置情况，将国赛和市赛阶段的一等奖和特等奖分别合并，统一认定为一等奖执行）；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 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

以上竞赛获奖项目，项目来源或成果所属单位必须是北京中医药大学。

以上竞赛中，各赛道、各组别获奖项目均可被认定。具体认定标准，以大赛组委会公布的正式版获奖名单或团队获奖证书为准。

以上竞赛成绩认定由校内承办赛事的相关部门进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招生与就业处（创新创业中心）认定，“挑战杯”系列竞赛、创青春大赛由校团委认定。

如有同学参加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清单》中的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和未来学校新增的指定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将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通过相关部门协商解决。